·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指标测量及现状分析

高功敬 陈岱云 梁丽霞

(济南大学 政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022)

[摘 要]本文建构了适用于测量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状况的综合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实证研究了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现状。研究发现:当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总体匮乏;内部结构严重失衡;维持型特征突出,发展型特征较弱;脆弱性强、可持续性差。城市贫困家庭可持续生计系统的建构需要有效的政策支持。

[关键词]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可持续生计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16)03-0101-19

一、背景、问题与方法

新时代背景下中国城市反贫困政策实践,内在要求从中国城市贫困群体所面临的现实环境出发,基于发展型社会政策理念建构出城市贫困家庭可持续生计的具体实践框架。适切于中国现实国情的城市贫困家庭可持续生计框架的建构,有一个先在的前提条件,即需要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对当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的生计维持系统现状及其特征有一个系统完整而又相对准确的把握,为此,本文主要解决如下两个基本问题:(1)对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进行科学系统的测量,建构适用于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特征的测量指标体系。(2)基于该测量指标体系,展开抽样调查,实证分析当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的现实状况及其存在的突出困境。

本文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抽样调查法。在具体抽样上,主要使用多阶段抽样法,计划在山东省济南、青岛、聊城以及青海省的西宁市共抽取2600户贫困家庭展开调查①。首先,本研究从上述四个城市中抽取了五个区,分别是济南的市中区与槐荫区、青岛的市北区、聊城的东昌府区以及西宁的城中区;其次,从所选的五个区共计57个街道办事处中②,按照等距抽样法抽取了13个街道办事处;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发展型社会政策理念下城市贫困家庭可持续生计研究"(项目编号:11CSH061);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城市人口的贫困与健康研究"(项目编号:2010GXS5D22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失能老年人家庭照顾者压力及社会支持研究"(项目编号:13CRK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功敬,博士,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陈岱云,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梁丽霞,博士,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①选择这四个城市主要有如下考虑:其一,山东省的济南、青岛与聊城三个城市,无论是从区位,还是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于山东省乃至全国而言,都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另外,考虑到西部省份的特殊性,我们在青海省选择了西宁市作为代表。其二,可行性较强,由于课题组在这四个城市中具有可行的调查资源,为数据采集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

②57个街道办事处中,济南槐荫区、市中区分别有16个、17个街道,青岛市北区有12个街道,聊城东昌府区下辖5个街道(还有7个镇),西宁城中区下辖7个街道(还有1个镇)。

再次,从每个街道办事处等距抽取4个社区;最后,从每个社区所提供的贫困家庭名册中等距抽取50户,共计2600户。课题组于2012年7月至9月开展抽样调查工作,实际完成有效调查问卷为2487份,占计划样本的95.65%。所使用的统计分析软件为SPSS22.0。

二、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指标体系建构

对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的实证研究首先涉及到较为复杂而系统的生计资本指标体系建构及其测量问题。本研究测量城市贫困家庭各项生计资本的一级指标包括五个维度:人力资本、住房资产、物质资本(非房)、金融资本以及社会资本,每一个一级指标被分解成相应的二级或三级等可测量的指标。在相应指标的标准化处理上,本研究主要采取线性比例变换法,使正向与逆向变量值转化成统一的正向数值,完成无量纲化处理。经过线性比例变化后,各个指标的初始得分均在0—1之间(两端包含),以便于较为综合的指标建构及其比较分析。线性比例变换方法如下:(1)对于正向指标,$Y_{ij}=X_{ij}/M_{ax}(X_{ij})$,其中$M_{ax}(X_{ij})\neq0$;(2)对于负向指标,$Y_{ij}=M_{in}(X_{ij})/X_{ij}$,其中$M_{in}(X_{ij})\neq0$。下面结合具体指标逐一介绍,并做初步的描述性分析。

(一)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指标及测量

人力资本是所有生计资本中最重要的资本类型,其他各类资本效能的发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本状况,这也是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发展型社会政策大力倡导投资于该领域的主要原因。个体的人力资本主要包括教育水平、健康水平、劳动能力、职业技能以及其他各种个体能动性要素。家庭的人力资本测量是建立在对所有家庭成员个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基础上的。本研究主要采取如下几个关键指标测量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水平。

1.教育水平

城市贫困家庭的教育水平由家庭成年人口的教育水平来确定,主要包括两个主要指标:(1)家庭成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2)家庭成年人口中最高受教育年限。平均受教育年限只是反映家庭成年人口的一般教育状况,家庭成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水平较高并不能完全解释家庭教育水平的整体结构。因此,本研究用家庭成年人口中的最高受教育年限指标来弥补这一不足。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询问了被调查家庭人口中每一位成员的受教育年限(国民教育系列)。据此计算出每一个家庭成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以及家庭成年人口的最高受教育年限。在2467个有效样本中,家庭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最小值为0年,最大值为18年,均值为9.36年,标准差为2.95408年,而家庭成年人最高受教育年限中的最小值为0年,最大值为25年,均值为11.17年,标准差为3.4986年。(参见表1)

表1　家庭成年成员受教育年限调查情况一览表

家庭成年成员(年龄≥18岁)	样本数(户)	最小值(年)	最大值(年)	均值(年)	标准差(年)
第1名成员(被访者)	2 467	0.00	23.00	8.763 1	3.338 73
第2名成员	2 110	0.00	20.00	9.438 4	3.369 99
第3名成员	1 077	0.00	25.00	11.547 4	4.264 99
第4名成员	211	0.00	19.00	8.876 8	5.322 37
第5名成员	28	0.00	16.00	6.678 6	5.018 88
第6名成员	2	0.00	4.00	2.000 0	2.828 43
V1家庭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2 461	0.00	18.00	9.362 5	2.954 08
V2家庭成年人最高受教育年限	2467	0.00	25.00	11.172 1	3.498 30

说明:被调查样本中家庭成员数量最大为6人。

针对“V1 家庭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以及“V2 庭成年人最高受教育年限”，分别运用线性比例变换方法进行标准化处理（V1/18，V2/25）获得相应的标准分，该分值均在 0—1 之间（包括上下限），我们把这两个子变量同权处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获得反映城市贫困家庭教育状况的“MV1.1 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得分，其公式为 MV11 =［（V1/18）+（V2/25）］/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①]。

表 2　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标准分一览表

家庭成年成员（年龄≥18 岁）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MV1 家庭平均受教育水平 =18/V1	2487	0.00	1.00	0.5147	0.17162
MV2 家庭成年人最高受教育水平 =25/V2	2487	0.00	1.00	0.4433	0.14497
MV1.1 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 =（MV1 + MV2）/2	2487	0.00	0.92	0.4790	0.15175

2. 健康水平

健康状况是家庭人力资本的重要内容，本研究通过如下四个具体指标测量城市贫困家庭健康水平：（1）家庭所有成员身体健康状况自评；（2）家庭所有成员患病状况；（3）家庭所有成员残障状况；（4）家庭成员自理困难情况[②]。第一个指标是主观自评总体身体情况，后三个指标是客观测量家庭成员的当前身体健康状况。针对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自评指标，我们分别设置的答案选项是“1. 很好，很少得病；2. 好，偶尔得病；3. 一般，经常得小病；4. 不好，长期慢性病；5. 很不好，患有严重疾病”。我们首先计算出全部家庭成员的主观自评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反映家庭健康状况的主观自评得分。对于（2）与（3）两项指标，相应设置的答案选项为“1. 是；2. 否”，询问家庭所有成员的患病与残障状况，分别求出家庭所有成员的患病与残障得分。由于答案设置的分值与陈述相逆，因此，分别采取线性比例变换的第二种形式进行标准化。对于家庭成员自理困难情况，所设置的答案选项是“1. 无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2. 无劳动能力，生活半自理；3. 无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对家庭所有成员该项应答进行加总平均，得出家庭成员生活自理能力初始得分（参见表 3）。

表 3　家庭健康状况调查情况一览表

家庭所有成员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V3 家庭健康自评平均得分（5 分制，得分越高健康状况越差）	2477	1.00	5.00	2.1986	1.12291
V4 家庭患病状况	2426	0.00	4.00	0.6426	0.86039
V5 家庭残障状况	2442	0.00	3.00	0.2801	0.53028
V6 家庭成员自理能力初始得分	2487	0.00	10.00	0.9457	1.30129

由于家庭不存在患病状况与家庭残障状况的得分为 0，因此，对家庭患病状况与家庭残障状况线性比例变换的最小取值为 1（即家庭成员中分别存在 1 个患病或残障成员）。经过线性比例变换后的标准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家庭健康状况标准分一览表

家庭所有成员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MV3 家庭健康自评标准分 =1/V3	2487	0.00	1.00	0.5987	0.31055
MV4 家庭患病情况标准分 =1/V4	2487	0.00	1.00	0.3231	0.41988
MV5 家庭残障状况标准分 =1/V5	2487	0.00	1.00	0.2209	0.40462
MV6 家庭残障状况标准分 = V5/10	2487	0.00	1.00	0.0946	0.13013
MV1.2 家庭健康水平标准分 =（MV3 + MV4 + MV5 + MV6）/4	2487	0.00	0.81	0.3093	0.14655

①MV1.1 表示第一个指标的的第一个子指标的标准分，MV1.2 表示第一个指标的第二个子指标的标准分，下文变量名的命名规则与此一致，不再具体说明。

②健康水平还包括一个关键性指标，即心理健康状况。本次抽样调查同时使用抑郁量表和焦虑量表对济南、青岛与聊城的城市低保家庭的 1051 位被访者个体进行了心理状况测量。长期以来，城市贫困家庭成员的心理健康问题一直被实务界和学术界所忽视，本项目对此进行了专题探索性研究。由于本部分是测量城市贫困家庭的健康状况，而 1051 位被调查者仅仅是城市低保家庭的被访者本人，并不能完整反映家庭层级上的心理健康状况，因此，这部分内容不在此进行探讨。

3. 劳动能力

家庭劳动能力是评价家庭人力资本水平的关键指标之一。本研究主要用家庭有劳动能力人口数量这一指标来测量家庭劳动能力水平。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询问了家庭所有成员的劳动能力状况。经过数据整理分析,在有效样本中,共有19.9%的家庭完全没有劳动能力,有2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占比最多,达到35.6%;有1个和3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分别占比22%与19.7%,有4个和5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所占调查样本的比例不足5%。经过线性比例变换,即MV7=(V7)/5,得到每个家庭劳动能力标准得分(详见表5)。

表5　家庭有劳动能力成员调查情况与标准化处理一览表

家庭有劳动能力成员人数	MV1.3 家庭劳动能力标准分=(V7)/5	频次(户)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0人	0.00	494	19.9	19.9
1人	0.20	548	22.0	41.9
2人	0.40	885	35.6	77.5
3人	0.60	490	19.7	97.2
4人	0.80	65	2.6	99.8
5人	1.00	5	0.2	100.0
合计		2487	100.0	

4.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既能反映个体的劳动能力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个体的知识结构以及继续学习能力等更为丰富的能动性要素。对职业技能的测量往往使用如下两个指标:是否参加过技能培训以及是否拥有专业技术资格证。本研究对家庭职业技能状况的测量,也主要从这两个方面进行,我们询问了家庭所有成员关于职业技能培训以及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情况。据此,经过数据整理,获得了如下两个测量家庭职业技水平的具体指标:(1)家庭拥有专业技术证数量(V10);(2)家庭成员技能培训人次(V11)。经过各自线性比例变换处理后,得到家庭拥有专业技术证数量以及家庭成员技能培训人次相应的标准分,被调查样本实际分布以及标准分情况见表6。经过合并计算,即MV1.4=(MV10+MV11)/2,分别得到每一家庭职业技能水平标准得分。经过统计,家庭职业技能水平标准分值为0.15,最大值为0.9,共有42.4%的家庭职业技能指标上没有得分,得分的家庭中最小值为0.1,占12.9%,有22.5%的家庭得分为0.27,其他分值分散于0.1—0.9之间。

表6　家庭职业技能状况调查与标准化处理一览表

		MV10 职业技术证数量标准分=(V10)/5	频次(户)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专业技术证数量	0个	0.00	1136	45.7	45.7
	1个	0.20	913	36.7	82.4
	2个	0.40	375	15.1	97.5
	3个	0.60	58	2.3	99.8
	4个	0.80	4	0.2	99.9
	5个	1.00	1	0.0	100.0
	合计		2487	100.0	
—		MV11 职业技术证数量标准分=(V11)/3	—	—	—
技能培训人次	0人次	0	1466	58.9	58.9
	1人次	0.33	901	36.2	95.2
	2人次	0.67	114	4.6	99.8
	3人次	1.00	6	0.2	100.0
	合计		2487	100.0	

（二）城市贫困家庭住房资产状况及测量

在城市家庭所有的物质资本类型中，房产常常是许多家庭所拥有最重要的物质资本，更重要的是，房产具有双重性，不仅具有居住等消费功用，而且是现代金融制度下的基本抵押品和投资品，具有重要的保值增值功能，也具有显著的金融资产性质。因此，住房资产作为双重性质的重要生计资产，应单独列出，作为城市家庭生计资本测量中与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其他物质资本同等重要的基本维度。调查问卷中专题设置了家庭居住状况调查，住房类型选项分别设置为商品房（包括自建房）、房改房、继承房产、市场租房、廉租房、公租房（包括单位宿舍）、拆迁安置回迁房以及其他（包括借住等等）7 大类，并分别调查了相应的居住面积，针对商品房、房改房分别询问了最初购买价格与调查时点上的市场估价，针对拆迁安置房以及其他选项中的实际拥有房产情况也询问了相应的市场估值，针对市场租房、廉租房以及公租房分别询问了相应的租金。经过数据整理，对于调查样本中城市贫困家庭房产状况，本研究设置了三个具体子指标进行测量：第一，有无房产；第二，房产市场估值；第三，居住面积。关于本次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住房类型分布概况详见下表。关于本次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住房类型分布概况详见下表。从表 7 可知，在有效样本中，通过购买商品房（自建房）、房改房、继承房产以及拆迁安置等各种方式，城市贫困家庭的房产拥有率达到了 67.4%。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调查有效样本中，城市贫困家庭只拥有一套房产，并没有出现两套及以上房产的情况，对于穷人而言，拥有住房最主要的功能还是用于居住。另外，关于住房面积，在该项指标 2330 户有效样本中，最小值是 3 平米（属于其他类的借住），最大值为 300 平米（属于自建房），平均居住面积是 66.32 平米，标准差是 48.1036 平米；而在拥有房产的市场估值方面，有效样本为 1277 户，最小值为 3 万元，最大值为 200 万元，均值为 37.62 万元，标准差为 19.3494 万元。在对住房资本指标的标准化处理中，我们特别审视了房产价值的极端值，房产估值超过 100 万的共有 7 户家庭（最大值为 200 万元），我们把家庭房产超过均值（37.62 万元）2 倍以上的 7 户家庭作为极端值处理，把线性比例变换的最大值确定为 100 万元，该 7 户房产估值指标标准化得分标注为 1。分别对此三项指标进行线性比例变化，得出如下住房资产标准化得分表。

表 7　家庭住房资产调查情况一览表

家庭住房类型	频次（户）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商品房	809	32.5	39.1	39.1
房改房	407	16.4	19.7	58.8
继承房产	52	2.1	2.5	61.3
拆迁安置房	126	5.1	6.1	67.4
市场租房	433	17.4	20.9	88.3
廉租房	80	3.2	3.9	92.2
公租房（宿舍）	99	4.0	4.8	97.0
其他（寄住等）	62	2.5	3.0	100.0
合计	2068	83.2	100.0	
缺省值	419	16.8		
合计		2487	100.0	

表 8　家庭住房资产标准分一览表

住房资产标准化处理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MV12 有无房产标准分 =（V17.1）/1	2068	0.00	1.00	0.6741	0.46883
MV13 住房面积标准分 =（V18）/300	2330	0.01	1.00	0.2211	0.16035
MV14 房产估值标准分 =（V19）/100	1277	0.03	1.00	0.3737	0.18092
MV1.5 住房资产标准分 =（MV12 + MV13 + MV14）/3	2487	0.00	0.86	0.3198	0.23787

(三)城市贫困家庭(非房)物质资本指标及测量

物质资本是直接或间接用于生产性或投资性生计活动的物品、工具或其他有形财富,是家庭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性资产。城市家庭所拥有的典型物质资本主要包括不动产(主要是房产)、交通工具、生产工具、通讯资产工具、贵金属等。鉴于房产的特殊性及其在城市家庭中的重要性,已在上文中单独测量,因此,本部分所指称的物质资本不再包括房产,而是指城市贫困家庭除房产之外的其他物质资本类型。上文也曾指出,家庭耐用消费品不仅是单纯的消费品,而且具有直接提高家务劳动效率的功能,具有长期的生产性效应[①]。因此,家庭耐用消费品也应被纳入城市家庭的物质资本的考察中。虽然金银等贵金属是城市家庭通常所拥有的物质资本之一,但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数量常常微不足道,拥有的少量贵金属更多的属于心理消费性质而非用于投资性的保值增值功能,更重要的是,这方面的信息非常不容易有效采集。因此对城市贫困家庭物质资本的测量没有专门询问贵金属拥有量,事实上,在问卷所设置的其他类物质资本的询问中,所有样本户也均没有对此提及过。因此,对城市贫困家庭物质资本的考察,主要从如下两个维度展开:(1)交通、生产、资讯类工具;(2)家庭耐用品。针对交通工具,本研究主要询问的内容是家庭所拥有的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等各自的数量[②];针对生产工具,本研究主要让被访者列出相应的内容与数量;针对通讯资讯类工具,本研究主要询问的内容包括家庭所实际拥有的固定电话、移动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自相应的数量,另外,还根据家庭消费支出类别中的互联网络费用情况,整理出家庭是否开通了互联网络。对于家庭耐用消费品情况,本研究逐一询问了电视、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微波炉等常用家用电器的数量,还询问了家庭所实际拥有的各类大型家具的各自数量。被调查家庭所实际拥有的非房产物质资本概况见表9。

表9　家庭(非房)物质资本调查情况一览表

家庭(非房产)物质资本调查项目及类别	样本(户)	最小值(个)	最大值(个)	均值(个)	标准差(个)
V20.1 汽车数量(交通或生产工具类)	2411	0.00	2.00	0.0535	0.23234
V20.2 摩托车数量(交通工具类)	2412	0.00	2.00	0.1683	0.39578
V20.3 自行车数量(交通工具类)	2414	0.00	3.00	0.4511	0.57353
V20.4 重要生产工具数量(生产工具类)	2385	0.00	2.00	0.0449	0.27947
V21.1 固定电话数量(通讯工具类)	2447	0.00	3.00	0.3858	0.50663
V21.2 手机数量(通讯工具类)	2467	0.00	5.00	1.6680	1.03450
V21.3 台式电脑数量(咨讯工具类)	2433	0.00	2.00	0.3485	0.48346
V21.4 笔记本、平板电脑数量(咨讯工具类)	2420	0.00	2.00	0.1054	0.31768
V22.1 彩色电视机数量(耐用品类)	2477	0.00	3.00	0.9689	0.30518
V22.2 影碟机/DVD 数量(耐用品类)	2450	0.00	3.00	0.3918	0.50146
V22.3 照相机、摄像机数量(耐用品类)	2425	0.00	3.00	0.2161	0.42932
V22.4 电冰箱、冰柜数量(耐用品类)	2463	0.00	3.00	0.7515	0.44791
V22.5 洗衣机数量(耐用品类)	2472	0.00	2.00	0.7128	0.45965
V22.6 空调数量(耐用品类)	2415	0.00	3.00	0.2865	0.47720
V22.7 缝纫机数量(耐用品类)	2413	0.00	3.00	0.2412	0.43748
V22.8 煤气液化灶具数量(耐用品类)	2476	0.00	2.00	0.8675	0.34380
V22.9 抽油烟机数量(耐用品类)	2473	0.00	2.00	0.6947	0.46500
V22.10 微波炉数量(耐用品类)	2454	0.00	4.00	0.3500	0.50851
V22.11 床、衣柜等大型家具数量	2464	0.00	13.00	2.5349	1.80258
V22.12 其他数量	2352	0.00	4.00	0.0162	0.15893
V21.5 有无互联网络(咨讯工具类)	有效样本1051户,99户“有”,占9.4%;952户“无”,占90.6%				

①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高鉴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23页。

②需要说明的是,个别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机动车辆不仅用于家庭交通,往往属于家庭的生产工具范畴。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城市贫困家庭的（非房）物质资本项目中拥有量最多的前三项是床、衣柜等大型家具数量，手机数量，彩色电视机，平均分别为2.53件、1.67部、0.9689件，这三类物品的均值超过1或接近于1，表明几乎所有家庭都拥有这些基本物品。紧随其后的是冰箱冰柜数量、洗衣机数量等耐用消费品，这些都是当代城市社会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即便如此，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大型家具、手机、耐用消费品等数量非常少，比如，冰箱冰柜、洗衣机等耐用品的平均拥有量没有超过1件，并非所有城市贫困家庭都拥有这些基本必需品。获取信息的咨询类工具平均拥有量更是少得可怜，台式电脑的平均拥有量只有0.35台，而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拥有量平均只有0.11台，家庭使用互联网络的城市贫困家庭仅占9.4%，90.6%的城市贫困家庭没有安装使用互联网。至于汽车以及重要生产工具的平均拥有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由此可见，城市贫困家庭的（非房）物质资本平均拥有量水平较为低下，仅保有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需的（非房）物质资本项目，诸如电脑网络等发展性的（非房）物质资本更是极其匮乏，这严重限制了城市贫困家庭生计可持续发展。为便于进一步对城市贫困家庭物质资本及其相关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本研究对上述城市贫困家庭21项（非房）物质资本类别进行线性比例变换，具体结果如表10。

表10　家庭（非房）物质资本标准化处理情况一览表

家庭（非房）物质资本调查项目及标准化处理	样本（户）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MV20.1 汽车数量 = V20.1/2	2411	0.00	1.00	0.0268	0.11617
MV20.2 摩托车数量 = V20.2/2	2412	0.00	1.00	0.0842	0.19789
MV20.3 自行车数量 = V20.3/3	2414	0.00	1.00	0.1502	0.19044
MV20.4 重要生产工具数量 = V20.4/2	2385	0.00	1.00	0.0210	0.10731
MV21.1 固定电话数量 = V21.1/3	2447	0.00	1.00	0.1286	0.16888
MV21.2 手机数量 = V21.2/5	2467	0.00	1.00	0.3336	0.20690
MV21.3 台式电脑数量 = V21.3/2	2433	0.00	1.00	0.1743	0.24173
MV21.4 笔记本、平板电脑数量 = V21.4/2	2420	0.00	1.00	0.0527	0.15884
MV21.5 互联网络 = 1/V21.5	1051	0.50	1.00	0.5471	0.14612
MV22.1 彩色电视机/DVD 数量 = V22.1/3	2477	0.00	1.00	0.3230	0.10173
MV22.2 影碟机数量 = V22.2/3	2450	0.00	1.00	0.1306	0.16715
MV22.3 照相机、摄像机数量 = V22.3/3	2425	0.00	1.00	0.0720	0.14311
MV22.4 电冰箱、冰柜数量 = V22.4/3	2463	0.00	1.00	0.2505	0.14930
MV22.5 洗衣机数量 = V22.5/2	2472	0.00	1.00	0.3564	0.22983
MV22.6 空调数量 = V22.6/3	2415	0.00	1.00	0.0955	0.15907
MV22.7 缝纫机数量 = V22.7/3	2413	0.00	1.00	0.0804	0.14583
MV22.8 煤气液化灶具数量 = V22.8/2	2476	0.00	1.00	0.4338	0.17190
MV22.9 抽油烟机数量 = V22.9/2	2473	0.00	1.00	0.3474	0.23250
MV22.10 微波炉数量 = V22.10/4	2454	0.00	1.00	0.0875	0.12713
MV22.11 床、衣柜等大型家具 = V22.11/13	2464	0.00	1.00	0.1950	0.13866
MV22.12 其他数量 = V22.12/4	2352	0.00	1.00	0.0040	0.03973
MV1.6（非房产）物质资本标准分	2487	0.00	0.46	0.1685	0.06435

MV1.6 = (MV20.1 + MV20.2 + MV20.3 + MV20.4 + MV21.1 + MV21.2 + MV21.3 + MV21.4 + V21.5 + MV22.1 + MV22.2 + MV22.3 + MV22.4 + MV22.5 + MV22.6 + MV22.7 + MV22.8 + MV22.9 + MV22.10 + MV22.11 + MV22.12)/21

（四）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指标及测量

金融资本是指用于积累性、生产性或投资性活动的货币流动量，而非指明确用于当下消费与支

出的现金流,收支结余、信贷、家庭储蓄、有价证券(股权、债券)、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都属于典型的金融资本范畴。有的学者把收入直接作为金融资本,这种理解有一定偏误①。从收入的角度来测量家庭金融资本能力,更准确的方式是通过扣除日常消费之后的现金结余水平来考察。对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的测量指标主要包括:(1)月收支结余额水平,调查时上个月收支相抵后的现金结余额,本研究花费了大量时间与精力对家庭收入与支出进行了详细测量。(参见表11)(2)家庭储蓄额,即截至调查时家庭所拥有的存款数量。(3)家庭信贷水平,即截至调查时家庭从银行和亲朋好友处获得的贷款额。(4)家庭拥有的养老保险,即询问家庭所有成员所实际拥有的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与情况。(5)家庭拥有的医疗保险。(6)家庭住房公积金情况。

表11　家庭收支调查项目一览表

家庭(上个月)收入情况调查项目		家庭(上个月)支出情况调查项目	
G1.1 正式工作工资收入(指有正式劳动合同的工作)	G1.18 成年子女、其他亲属和朋友等资助(包括赠予的现金和礼物)	G2.1 米、面、杂粮(包括粮食制品和半成品)	G2.18 儿童玩具、体育用品
G1.2 临时打工工资收入(没有正式劳动合同、雇主不固定)	G1.19 向亲戚或朋友借款	G2.2 蔬菜	G2.19 子女教育费用(包括学杂费、生活费、学习用具、家教、课外学习等)
G1.3 奖金	G1.20 向银行借贷	G2.3 水果	G2.20 成人教育、培训费用
G1.4 加班费	G1.21 变卖资产收入	G2.4 肉、禽类和水产品(包括熟食、制品和半成品)	G2.21 孩子零用钱
G1.5 个体经营性收入	G1.22 其他收入	G2.5 蛋	G2.22 儿童医药费用(包括看医生和自购药品)
G1.6 出租房屋	G1.22.1 请说明(其他收入)	G2.6 奶、奶粉	G2.23 成人医药费用(包括看医生和自购药品)
G1.7 退休金	G1.23 房租减免(每月减免数额)	G2.7 食用油、盐、调料	G2.24 本市或外地旅游
G1.8 失业救济金	G1.24 水、电、煤气、卫生费用减免(每月减免数额)	G2.8 烟、酒、茶叶、饮料	G2.25 交通费用
G1.9 商业保险	G1.25 其他减免	G2.9 自己在外饮食	G2.26 公园、电影、剧院
G1.10 家庭低保金	G1.25.1 请说明(其他减免)	G2.10 在外请客	G2.27 报纸、杂志、书籍
G1.11 医疗救助(包括医院直接减免和看病后的数额)		G2.11 房租	G2.28 通讯费用(座机、手机费)
G1.12 医疗保险(包括医院直接减免和看病后报销的数额)		G2.12 水、电、煤气	G2.29 有线电视费用
G1.13 教育救助(包括减免和现金资助的托幼、学杂费、教育培训等)		G2.13 洗澡、理发、护理、美容	G2.30 网络费用
G1.14 住房租赁补贴(或廉租房)		G2.14 日常消耗品(包括洗涤用品、护理及化妆用品、卫生用品)	G2.31 住房、家用电器及交通工具等维修费用
G1.15 临时救助		G2.15 家用电器、家具	G2.32 其他支出(1)
G1.16 社会捐助(包括政府、民间组织和社区等捐助的实物或现金)		G2.16 儿童服装、鞋帽	G2.32.1 请说明(其他支出1)
G1.17 其他社会救助(包括各种抚恤金、残疾人生活补助等)		G2.17 成人服装、鞋帽	G2.33 其他支出(2)

针对城市贫困家庭的收入项目,本研究把上述具体小项分别合并归类,划分成如下收入类别:

①李小云,董强,饶小龙等:《农户脆弱性分析方法及其本土化应用》,《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4期。

(1)工资性收入(M1.1 = G1.1 + G1.2 + G1.3 + G1.4);(2)经营性收入(M1.2 = G1.5);(3)财产性收入(M1.3 = G1.6 + G1.21);(4)救助性收入(G1.10 + G1.11 + G1.13 + G1.14 + G1.15 + G1.16 + G1.17 + G1.18 + G1.23 + G1.24 + G1.25),其中救助性收入又可以分成两个子类,即制度性救助收入(M1.4.1 = G1.10 + G1.11 + G1.13 + G1.14 + G1.17 + G1.23 + G1.24 + G1.25)以及非制度性救助收入(M1.4.2 = G1.15 + G1.16 + G1.18);(5)养老退休金,包括共同生活、家庭财务统一支配的家庭老人养老金、离退休金(M1.5 = G1.7);(6)保险类收入(M1.6 = G1.8 + G1.9 + G1.12)以及(7)其他类收入(M1.7 = G1.22)。家庭月总收入(M1)等于上述七类收入之和。

按照同样的思路,我们把上述33项城市贫困家庭的具体消费项目进行类型学研究,划分出相应的类别:(1)食品类支出(N1 = G2.1 + G2.2 + G2.3 + G2.4 + G2.5 + G2.6 + G2.7 + G2.8 + G2.9);(2)居住类支出(N2 = G2.11 + G2.15 + G2.31);(3)水电煤类支出(N3 = G2.12);(4)日用品类支出(N4 = G2.14);(5)服装类支出(N5 = G2.16 + G2.17);(6)洗理类支出(N6 = G2.13);(7)医疗类支出(N7 = G2.22 + G2.23);(8)成人教育培训类支出(N8 = G2.20);(9)儿童教育成长类支出(N9 = G2.18 + G2.19 + G2.21);(10)文体类支出(N10 = G2.24 + G2.26 + G2.27);(11)交通类支出(N11 = G2.25);(12)资讯类支出(N12 = G2.28 + G2.29 + G2.30);(13)社交类支出(N13 = G2.10 + G2.32)。除此之外,家庭支出项目还包括个别家庭成员自己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这部分费用支出在问卷调查的家庭社会保险(N14.1)与住房公积金(N14.2)部分进行了逐一测量。最后一项是其他类支出(N15 = G2.33)。对于上述城市贫困家庭月支出类型,本研究根据消费支出类型的性质,结合其对家庭生计维持与生计发展所具有的各自功能,又区分出维持型消费支出与发展型消费支出两类,所谓维持型消费支出是指消费支出项目直接用于满足当下基本生存需求,而发展型消费支出则是指消费支出项目用于满足家庭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目的或具有直接促进家庭长远发展的消费支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维持型消费支出 N17 = N1 + N2 + N3 + N4 + N5 + N6 + N7 + N11 + N15;而发展型消费支出 N18 = N8 + N9 + N10 + N12 + N13 + N14.1 + N14.2。据此,计算出家庭月总支出 N16 = N17 + N18。

测算出家庭月总收入与家庭月总支出之后,两项相减可得出城市贫困家庭月收支平衡状况(L1 = M1 - N16)。结合上述探讨的收入与支出分类及其计算公式,本研究对城市贫困家庭收支总体情况做出初步的描述性统计,具体结果见表12。

表12　家庭收支统计一览表

家庭月收入/元	均值/元	标准差/元	家庭月支出/元	均值/元	标准差/元
M1.1 工资性收入	1840.2843	2074.00088	N1 食品类支出	694.4308	507.28514
M1.2 经营性收入	71.1375	614.82608	N2 居住类支出	82.8357	221.75531
M1.3 财产性收入	31.4511	642.84922	N3 水电煤类支出	99.0179	85.73809
M1.4 救助性收入	464.6077	1091.56900	N4 日用品类支出	25.8627	35.25609
M1.4.1 制度性救助收入	374.0258	564.80167	N5 服装类支出	44.5111	157.28369
M1.4.2 非制度性救助收入	90.7876	891.36819	N6 洗理类支出	21.2045	34.77900
M1.5 老人退休金	243.1431	887.01480	N7 医疗类支出	218.7037	1287.57931
M1.6 保险类收入	60.2505	824.23170	N8 成人教育培训类支出	8.3760	71.75524
M1.7 其他类收入	28.6836	343.36565	N9 儿童教育成长类支出	260.9758	676.51358
M1 家庭月总收入	2737.4950	2484.54356	N10 文体类支出	18.5021	229.06059
工资收入比例 = M1.1/M1	0.5640	0.41901	N11 交通类支出	38.1842	67.48228
经营收入比例 = M1.2/M1	0.0164	0.09936	N12 资讯类支出	105.9973	146.70777
财产收入比例 = M1.3/M1	0.0045	0.04610	N13 社交类支出	45.0616	354.20602
救助收入比例 = M1.4/M1	0.3330	0.39007	N14.1 社保类缴费	186.0300	943.07105
制度救助比例 = M1.4.1/M1	0.2977	0.36473	N14.2 公积金缴费	2.0788	40.61451

续表

家庭月收入/元	均值/元	标准差/元	家庭月支出/元	均值/元	标准差/元
非制度救助比例 = M1.4.2/M1	0.0353	0.12192	N15 其他支出	0.0804	4.01044
养老金比例 = M1.5/M1	0.0651	0.21066	N16 家庭月总支出	1851.8524	2005.01518
保险收入比例 = M1.6/M1	0.0107	0.08103	N17 维持型消费支出	1224.8309	1452.60593
其他收入比例 = M1.7/M1	0.0061	0.04893	N18 发展型消费支出	627.0215	1261.60427
M2 劳务性收入占比 = (M1.1 + M1.2)/M1	0.5804	0.41549	家庭恩格尔系数 = N1 食品类支出/N16 家庭月总支出	0.4211	0.23090
L1 总收支相减 L1 = M1 - N16	885.1267	2750.84448	维持型消费比例	0.6934	0.24087
L2 总收支相减 = (M1 - M1.4.1 制度性救助收入) - N16	511.3797	2865.18736	发展型消费比例	0.3066	0.28656
L3 总收支相减 = (M1 - M1.5 养老退休金) - N16	641.6899	2728.37514	L4 总收支相减 = (M1 - M1.5 养老退休金 - M1.4.1 制度性救助收入) - N16	267.9429	2836.36559

本次调查数据关于收支部分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收支状况的相应结果具有较高的吻合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项独立抽样调查统计数据(样本为65981户,城镇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为2.9人,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就业人口数为1.5人),2012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为26959.0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64.7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7335.6元,人均经营净收入为2548.3元,人均财产性收入为707.0元,人均转移性收入为6368.1元。相应的人均消费支出数据为16674.3元。由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同年数据是按照年度人均计算的,使用户均人数以及月度折算之后,可以大体估计不同收入水平的城镇居民相应的月度收入与消费水平(参见表13)。

表13　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收支状况一览表

城镇居民分组	人均总收入(元)	家庭月均收入(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消费支出(元)	家庭月均消费支出(元)
城镇居民	26959.0	6515.10	24564.7	5936.47	16674.3	4029.62
最低收入户(10%)	9209.5	2225.63	8215.1	1985.32	7301.4	1764.51
困难户(5%)	7520.9	1817.55	6520.0	1575.67	6366.8	1538.64
较低收入户(10%)	13724.7	3316.80	12488.6	3018.08	9610.4	2322.51
中等偏下户(20%)	18374.8	4440.58	16761.4	4050.67	12280.8	2967.86
中等收入户(20%)	24531.4	5928.42	22419.1	5417.95	15719.9	3798.98
中等偏上户(20%)	32758.8	7916.71	29813.7	7204.98	19830.2	4792.30
较高收入户(10%)	43471.0	10505.49	39605.2	9571.26	25796.9	6234.25
最高收入户(10%)	69877.3	16887.01	63824.2	15424.18	37661.7	37661.7

说明:本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整理而得。家庭月均收入、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家庭月均现金消费支出分别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应数据折算而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该年度数据是根据一项独立抽样调查统计出来的,该抽样调查全国样本为65981户,调查样本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为2.9人。折算公式以家庭月均收入为例,家庭月均收入 = (人均总收入 * 2.9人)/12。

本研究抽样调查样本户均人数为2.8人,基本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户均人数一致。较低收入户以下的20%通常被视为是城市相对贫困家庭,据此可以算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城镇贫困家庭月均收入数据:10%的城镇居民较低收入户与10%的城镇居民最低收入户家庭月均收入的均值为2771.2元,这与本研究所调查的城市贫困家庭月收入2737.5几乎完全一致。另外,关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6674.3元[①],而10%的城镇居民较低收入户与10%的城镇居民最低收入户家庭月均消费支出的均值为2043.5元。本次抽样调查计算出来的

①国家统计局,2012年度数据,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城市贫困家庭月消费支出水平为1851.9元,略低于国家统计局相应估值191.6元,反映出本此抽样调查的样本户总体上比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全国抽样调查对象中的20%的低收入者还要贫困一些。无论从收入数据,还是从消费支出数据来看,利用国家统计局后来发布的2012年(与本次抽样调查同年)相关数据进行相互印证,可以进一步评估出本次抽样调查数据的可靠性,尤其是收入与消费数据采集的信度与效度。毕竟收入与消费数据的采集是非常艰难的,没有上文所陈述的扎实细致的测量,很难获得可靠有效的真实调查数据。

利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年收入与消费数据及其结构进行比对印证之后,我们接下来得出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额。家庭收支统计一览表(表12)显示,城市贫困家庭月总收入相减后的结余额均值为885.1元。如果分别扣除掉所获得的制度性救助收入、家庭老人养老退休金收入以及后两项之和,则城市贫困家庭月总收入相减后的节约额均值分别为511.4元、641.7元以及267.9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相关数据进行测算(详见表13),城镇居民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2485.5元,较低收入户(10%)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994.3元,最低收入户(10%)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461.1元,其中最低收入户(5%)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278.9元。由此可见,总体上,城市贫困家庭通过自身的努力、国家现有救助制度的支持以及亲戚朋友的帮助,基本上实现了家庭财务动态平衡,并略有结余。但总体上的均值并不能反映城市贫困家庭家庭收支平衡内部结构状况,另外,收支相减后有正有负,线性比例变换无法适用,为便于接下来的比较分析,也需要保证标准化处理的一致性。为此,我们把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相减后的原始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分成如下五类"0严重收不抵支(-1500元以上);1.轻度收不抵支(-1500元—-501元);2.收支平衡(-500元—500元);3.略有结余(-501元—-1500元);4.有显著结余(1500元以上)",具体统计结果如表14。

表14　家庭收支平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家庭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扣除制度性救助)		收支平衡(扣除老人养老金)		收支平衡(扣除制度性救助与老人养老金)	
	频次(户)	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严重收不抵支	134	5.4	237	9.5	191	7.7	311	12.5
轻度收不抵支	282	11.4	511	20.6	328	13.2	547	22.0
收支平衡	746	30.0	661	26.6	775	31.2	683	27.5
略有结余	591	23.8	420	16.9	560	22.5	377	15.2
显著结余	731	29.4	655	26.4	630	25.4	566	22.8
合计	2484	100.0	2484	100.0	2484	100.0	2484	100.0

从表14可以看出,本次调查样本中城市贫困家庭月收支平衡的占30.0%,收支不平衡的家庭占16.8%,收支有结余的家庭占53.2%。如果扣除掉制度性救助收入,则城市贫困家庭的收支平衡户数降至26.6%,收支不平衡的家庭降至30.1%,收支有结余的家庭降至43.3%。如果同时扣除掉制度性救助收入与家庭老人退休金收入,则城市贫困家庭的收支平衡户数占比27.5%,收支不平衡的家庭占比34.5%,收支有结余的家庭降至38.0%。本研究对城市贫困家庭月收支平衡水平进行线性比例变化,得到城市贫困家庭收支平衡水平的标准分,以反映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结余情况。经过线性比例变换后得到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现金结余标准分(MV1.7.1),最小值为0,最大值为1,均值为0.6513,标准差为0.29356。

对最为困难的城市贫困家庭收支平衡情况进行测量以及标准化处理之后,接下来的相关金融资本指标的测量相对较为容易。我们对家庭储蓄额(截至调查时家庭所拥有的存款数量)、家庭信贷水平(截至调查时家庭从银行和亲朋好友处获得的贷款额)、家庭拥有养老保险人数、家庭拥有医疗保险人数以及家庭拥有住房公积金的成员人数分别做相应的线性比例变换,得到相应的标准

分。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次调查中,家庭储蓄额超过15万元的2户,分别是20万元与30万元,取线性比例变换的最大值为15万元,超过的两户界定为极端值,标准分均界定为1。家庭信贷额总额超过20万元的共有7户,分别是1户27万元、3户30万元、1户37.5万元、1户40万元以及1户65万元,取线性比例变换的最大值为20万元,超过的家庭界定为极端值,标准分均界定为1。家庭拥有养老保险人数的最小值为0人,最大值为5人,均值为0.9152人,标准差为0.9465人。家庭拥有医疗保险人数的最小值为0人,最大值为6人,均值为1.1730人,标准差为1.1678人。而家庭拥有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最小值为0人,最大值为3人,均值仅为0.1854人,标准差为0.50482人。据此对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现金结余标准分(MV1.7.1)、家庭储蓄额标准分(MV1.7.2)、家庭信贷水平标准分(MV1.7.3)、家庭参与养老保险标准分(MV1.7.4)、家庭参与医疗保险标准分(MV1.7.5)以及家庭住房公积金标准分(MV1.7.6)进行同权计算,得到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的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MV1.7 = (MV1.7.1 + MV1.7.2 + MV1.7.3 + MV1.7.4 + MV1.7.5 + MV1.7.6)/6,具体情况详见表15。

表15　家庭金融资产类别及其标准分一览表

家庭金融资产类别及标准化处理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L1.1 收支平衡五分类	2484	0.00	4.00	2.6051	1.1742
V23.3 储蓄额(万元)	2487	0.00	30.00	1384.6647	110.397
V23.5 信贷额(万元)	2487	0.00	65.00	4614.7242	260.510
V24.1 参与养老保险人数	2487	0.00	5.00	0.9152	0.9465
V24.2 参与医疗保险人数	2487	0.00	6.00	1.1730	1.1678
V29.1 拥有住房公积金人数	2487	0.00	3.00	0.1854	0.5048
MV1.7.1 收支平衡水平标准分 = (L1.1)/4	2484	0.00	1.00	0.6513	0.2936
MV1.7.2 储蓄水平标准分 = (V23.3)/15	2487	0.00	1.00	0.0087	0.0625
MV1.7.3 信贷水平标准分 = (V23.5)/20	2487	0.00	1.00	0.0260	0.1130
MV1.7.4 参与养老保险标准分 = (V24.1)/5	2487	0.00	1.00	0.1830	0.1893
MV1.7.5 参与医疗保险标准分 = (V24.2)/6	2487	0.00	1.00	0.1955	0.1946
MV1.7.6 拥有住房公积金标准分 = (V29.1)/3	2487	0.00	1.00	0.0618	0.1683
MV1.7 家庭金融资产标准分 = (MV1.7.1 + MV1.7.2 + MV1.7.3 + MV1.7.4 + MV1.7.5 + MV1.7.6)/6	2484	0.00	0.68	0.1877	0.09248

(五)城市贫困家庭社会资本指标及测量

社会资本是嵌入到关系网络中的社会资源,家庭社会资本是家庭生计维持系统中重要的资本类型。家庭社会资本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家庭所获得的政府机构、社区组织、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等较为正式的社会性支持网络;二是家庭所拥有的非正式社会关系网络。对于城市贫困家庭社会资本测量指标的选择,本研究主要从上述两个方面展开。针对正式社会支持网络情况,我们选择了一组陈述问题来间接测量,具体问题是“政府对我们家庭帮助很大”、“社区组织对我们家庭帮助很大”以及“政府和社区组织以外的组织(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商会行会以及各类其他非营利组织等)对家庭帮助很大”,答案选项为李克特量表形式:“1.很同意;2.同意;3.不同意;4.很不同意”。针对家庭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的测量,本研究选择两个主要指标:“遇到急事(非资金)找到人帮忙”的程度以及“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能借到钱”的程度,答案选项的设置也采取了李克特量表形式:“1.总是;2.经常;3.很少;4.从未”。

表 16　家庭社会支持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府帮助很大		社区组织帮助很大		其他非营利组织帮助很大	
	频次(户)	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很同意	608	24.6	512	25.4	249	12.4
同意	1565	63.3	556	27.6	558	27.8
不同意	279	11.3	425	21.1	740	36.9
很不同意	20	0.8	521	25.9	461	23.0
合计	2472	100.0	2014	100.0	2008	100.0
类别	遇到急事(非资金)找到人帮忙			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能借到钱		
	频次(户)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频次(户)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总是	183	8.4	8.4	128	5.9	5.9
经常	620	28.3	36.7	598	27.4	33.2
很少	695	31.8	68.5	840	38.4	71.7
从未	690	31.5	100.0	619	28.3	100.0
合计	2188	100.0		2185	100.0	

我们对上述五项反映城市贫困家庭社会资本情况的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对此的标准化处理采取直接赋值的方式(实际上等效于线性比例变换),令“很同意”或“总是”取值为 1(3/3),令“同意”或“经常”取值为 0.67(2/3),令“不同意”或“很少”取值为 0.33(1/3),令“很不同意”或“从未”取值为 0(0/3)。从上述一览表中可以看出,部分变量存在着一些缺省值,对于其中的缺省值我们采取均值插入法来处理。进行标准化处理以及合并计算之后,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的社会资本标准得分情况见表 17。

表 17　家庭社会资本标准分一览表

社会资本标准化处理	样本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MV1.8.1 政府支持标准分	2487	0.00	1.00	0.7074	0.20452
MV1.8.2 社区组织支持标准分	2487	0.00	1.00	0.5088	0.33944
MV1.8.3 其他非营利组织支持标准分	2487	0.00	1.00	0.4318	0.28763
MV1.8.4 遇到急事(非资金)找到人帮忙标准分	2487	0.00	1.00	0.3783	0.30008
MV1.8.5 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能借到钱标准分	2487	0.00	1.00	0.3688	0.27697
MV1.8 社会资本标准分 = (MV1.8.1 + MV1.8.2 + MV1.8.3 + MV1.8.4 + MV1.8.5)/5	2487	0.13	1.00	0.4790	0.19823

综上,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指标体系的建构与测量是一件复杂而系统的工作。本研究基于可持续生计框架,结合中国现实以及城市家庭生计系统的特点,建构了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的五大维度:人力资本、住房资产、(非房)物质资本、金融资本以及社会资本,对每一项维度进行了系统的指标建构与测量。为便于比较分析,本研究主要通过线性比例变换方法对相应指标进行了标准化处理,获得了城市贫困家庭五大生计资本的标准得分。接下来以此为基础,对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现实状况做进一步实证分析。

三、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现状分析

在对生计资本指标体系建构及其测量的基础上,下文对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现状进行了实证分析。当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现状呈现如下突出特征:整体匮乏;结构失衡;维持型突出,发展型不足;脆弱性强,可持续性差。

(一)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整体匮乏

当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总体匮乏,突出表现在城市贫困家庭所实际拥有的各类生计资本水平较为低下。根据上文对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住房资产、物质资本(非房)、金融资本以及社会资本水平测量结果显示,当前城市贫困家庭五大生计资本标准得分均没有超过0.5,城市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水平标准得分为0.3169,住房资产标准得分为0.3198,非房物质资本标准得分为0.1685,社会资本标准得分为0.4790,而金融资产得分仅为0.1877,分别占各自最高标准分比例仅为48.75%、37.19%、36.63%、47.90%以及27.60%(参见表18)。

表18 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标准得分一览表

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类型	样本数	最低分	最高分	均值	标准差
人力资本	2487	0.00	0.65	0.3169	0.09819
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	2487	0.00	0.92	0.4790	0.15175
家庭健康水平	2487	0.00	0.81	0.3093	0.14655
家庭劳动能力	2487	0.00	1.00	0.3275	0.21943
家庭职业技能	2487	0.00	0.90	0.1516	0.16132
技术证数量	2487	0.00	1.00	0.1494	0.16224
技能培训人数	2487	0.00	1.00	0.1537	0.19855
住房资产	2487	0.00	0.86	0.3198	0.23787
物质资本(非房)	2487	0.00	0.46	0.1685	0.06435
金融资本	2484	0.00	0.68	0.1877	0.09248
收支平衡水平	2484	0.00	1.00	0.6513	0.2936
储蓄水平	2487	0.00	1.00	0.0087	0.0625
信贷水平	2487	0.00	1.00	0.0260	0.1130
参与养老保险	2487	0.00	1.00	0.1830	0.1893
参与医疗保险	2487	0.00	1.00	0.1955	0.1946
拥有住房公积金	2487	0.00	1.00	0.0618	0.1683
社会资本	2487	0.13	1.00	0.4790	0.19823

进一步描述性统计分析表明,在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构成中,调查样本中城市贫困家庭实际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9.36年,总体相当于国民教育的初中水平,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标准得分为0.4790。另一项反映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的指标是城市贫困家庭健康水平,其标准得分为0.3093,该指标是由家庭患病人数、残障人数以及自理困难(半自理或完全丧失自理能力)人数所构成。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城市贫困家庭中患病人数、残障人数以及自理困难人数的均值分别为0.64人、0.28人以及0.26人。城市贫困家庭不仅实际教育水平低,而且整体健康状况总体堪忧。其他两项反映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指标是家庭劳动能力水平以及职业技能水平,相应的标准得分为0.3275与0.1516,总体得分也较低。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拥有劳动就业能力的平均人数为1.02人,仅占本次抽样调查户均人口数2.78人的36.69%,城市贫困家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抚养及赡养负担非常沉重。在家庭实际拥有的各类专业技术证数量方面,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平均拥有0.75件,平均每位家庭不足1件。近年来,家庭成员技能培训人次平均仅为0.46人次,有效技能培训严重不足。

住房资产是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最主要的资产。城市贫困家庭通过先前的房产购买、房改房、继承房产以及拆迁安置房等各种形式积累了相应的住房资产,抽样调查显示,拥有房屋产权的

城市贫困家庭占有效样本的61.3%。这一比例远低于中国城镇家庭住房拥有率87.0%。[①]当前城市贫困家庭所实际拥有的物质资本(非房)水平较低,总体上只保有维持基本生存需求的物质资本类别。对于城市贫困家庭的非制度性社会资本而言,遇到急事能获得帮助的家庭比例仅为36.7%,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能够接到资金周转的比例只有33.2%。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金融资本指标中,收支平衡水平标准分为0.6513,这是在城市贫困家庭的自身努力、制度性救助、非制度性救助、家庭老人养老金补贴等多种生计策略的共同支持下才总体上达到家庭基本收支平衡状态。家庭储蓄水平、信贷水平以及拥有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得分及其低下,分别仅为0.0087、0.0260以及0.0618,这充分反映出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水平的低下现状。而城镇贫困家庭成员参与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标准得分也较低,只有0.1830和0.1955。

综上,无论是从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人力资本、住房资产、(非房)物质资本、社会资本以及金融资本整体而言,还是从五大资本内部具体指标构成来看,当前城市贫困家庭的整体生计资本状况都极其匮乏。

(二)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结构失衡

首先,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整体结构失衡,金融资本极其贫乏。下图是根据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标准得分所制定的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五边形(其中物质资本是指非房物质资本)。由此可以看出,在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五大生计资本系统中,社会资本标准得分相对最高,为0.4790;人力资本与住房资产标准得分紧随其后,分别为0.3198与0.3169;而物质资本与金融资本则仅为0.1685与0.1877,相对而言极其贫乏。在总体较为匮乏的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中,城市贫困家庭的社会资本得分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制度性社会救助对于城市贫困家庭生计维持给予了重要支持,这一点在上文中已详细分析过。虽然城市贫困家庭的住房拥有率远不及当前中国城镇居民住房拥有率,但由于中国历史上形成的单位住房制度以及城市家庭的住房观念等,也使长期安家在城市里的许多贫困家庭拥有了自己的住房。然而,这种房产拥有的历史性机会对于新世纪以来新形成的城市贫困家庭而言已经一去不复返。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相对较高一些,主要是因为城市贫困家庭成年人教育平均达到初中程度,家庭有劳动能力的人数平均达到1.02人。除了这些相对较为稳定的家庭人口统计学变量数据较高之外,反映城市贫困家庭实际所拥有的财富水平则极其低下。物质资本与金融资本正是城市贫困家庭所拥有的通常意义上的财富项目,对于家庭生计的维持与发展提供了直接的物质基础。也正是在这两项财富类型上,城市贫困家庭的拥有量远远低于其他生计资本。需要强调的是,物质资本的匮乏实质上反映的是金融资本的匮乏,道理很显然,家庭所拥有的各种物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大都需要用金钱来购买,家庭金融资本的匮乏直接制约着城市贫困家庭物质资本的实际拥有。从物质资本标准得分最低的事实中,也可以看出,城市贫困家庭在家庭消费开支中,被压缩的项目往往首当其冲的是各种物质资本。因此,从本次调查来看,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结构整体失衡的主要表现是金融资本的拥有水平太低。迈克尔·谢若登在其名著《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中充分揭示了穷人金融资产积累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其主张建立以促进穷人金融资产为本的福利政策,因为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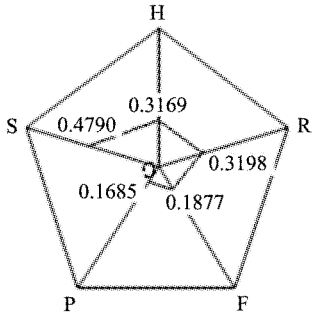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五边形

①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表明,截至2013年8月底,中国城镇房产拥有率为87.0%,其中18.6%的城镇家庭拥有两套及其以上住房。参见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40617/153419438560.shtml。

具有丰富多样的资产效应:“改善(家庭)经济稳定性;将人们与可行有望的未来相联系;刺激人力或其他资本的发展;促使人们专门化和专业化发展;提供承担风险的基础;产生个人、社会和政治奖赏;增强后代的福利”等等①。换言之,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产的匮乏不仅对家庭物质资本(非房)以及住房资产产生直接的约束,而且对城市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发展及其社会资本拓展都将产生深远的抑制作用。不仅如此,近年来哈佛大学终身教授塞德希尔·穆来纳森(Sendhil Mullainathan)在行为经济学领域中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长期稀缺会俘获人们的大脑(Scarcity Captures the Minds),降低人们的思维带宽(Bandwidth)容量,产生一种稀缺心态(Scarcity Mindset),最终导致稀缺性思维模式,致使心智能力大幅下降,丧失判断力、洞察力与前瞻性,削弱行动执行能力②。金融资产在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中的重要性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进而在相关福利政策与税收制度上逐步形成支持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产发展的有效可行机制,这是未来中国城市反贫困的关键。本次抽样调查表明,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极端低下的事实,不仅反映出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系统整体结构失衡,而且很可能是绝大多数城市贫困家庭长期陷入贫困泥潭而不能自拔的主要原因。

其次,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结构失衡还突出表现在人力资本结构内部职业技能培训严重不足上。上文提及,尽管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水平整体较低,但在城市贫困家庭五大生计资本系统中得分相对较高一些,标准得分达到了0.3169。城市贫困家庭人力资本通常所包括的四项子指标中,城市贫困家庭成年人教育水平标准得分最高,为0.4790,其次分别是家庭劳动能力水平与家庭健康水平,各自标准得分分别为0.3275与0.3093,而得分最低的项目则是家庭职业技能水平,仅为0.1516。职业技能培训对于城市反贫困具有突出的地位,它可以直接促进城市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技能提升,直接促进城市贫困人口劳动力市场参与。相比之下,城市贫困家庭的教育水平、健康水平以及劳动能力状况则是家庭的基本人口统计学变量,很难在一段时期内产生显著变化,它需要很长时间的干预才可能产生一些积极的变化,并且也很难确认政策干预的独立效果,毕竟影响因素太多,影响机制太复杂,城市贫困家庭可能也很难有如此不确定的为城市贫困家庭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用的职业技能。从本次抽样调查来看,家庭职业技能水平包含有两个子指标:家庭拥有专业技术证数量以及家庭成员获得的技能培训人次,其各自的标准得分仅为0.1494与0.1537。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证数量与技能培训人次的具体分布情况来看,45.7%的被调查家庭没有任何专业技术证,58.9%的被调查家庭成员没有参加过专业技能培训,没有拥有或只拥有1个专业技术证的城市贫困家庭占了被调查样本总数的82.4%,而没有经历过职业技能培训与只经历过1人次的城市贫困家庭则高达95.2%。这充分说明,当前城市贫困家庭极其匮乏职业技能培训,严重限制了城市贫困家庭成员劳动力市场参与的能力与机会。

总之,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不仅整体匮乏,而且内部结构严重失衡,主要是金融资本与人力资本系统中的职业技能培训水平极其低下。被长期忽视的城市贫困家庭金融资本以及有助于直接促进城市贫困家庭劳动力市场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正是直接导致城市贫困家庭长期陷入贫困的关键原因。

(三)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维持型突出,发展型不足

首先,从收支结构看,城市贫困家庭收支结构大体维持基本平衡,略有结余。本次抽样调查的城

①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高鉴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80页。迈克尔·谢若登整整用了近一章的篇幅来揭示资产建设,主要是金融资产建设对于穷人生计改善的重要性。

②Sendhil Mullainathan & Eldar Shafir. *Scarcity: Why Having Too Little Means So Much.* Allen Lane. 2013.

市贫困家庭平均月总收入为2737.5元,相应的月总支出为1851元,结余额平均仅为885元。长期耐心。因此,职业技能培训往往成为最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着力点,问题的关键在于要每月不到1000元的结余额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并不算多,只能够积累一点家庭日常生活应急性资金储备。本次调查中家庭月总收入包含了城市贫困家庭所有可能获得的收入来源,既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制度性救助性收入,也包括了老人退休金(包括家庭财务统一,生活在一起)收入、各种临时性的救助性收入等。如果扣除掉制度性救助收入,那么城市贫困家庭月收支结余降至511.4元,如果同时扣除制度性救助性收入以及家庭老人退休金收入,则城市贫困家庭月收支结余仅为267.9元,基本上处在收支动态平衡的现实状态中。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城镇居民收支分类数据表明,城镇居民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2485.5元,10%的较低收入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994.3元,10%的最低收入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461.1元,其中处在最后5%的最低收入家庭月均现金结余为278.9元[①]。这与本次抽样调查的城市贫困家庭收支平衡水平基本一致。结合这两项同年度抽样调查分析结果,城市贫困家庭通过自身的努力、国家现有救助制度的支持以及亲戚朋友的帮助,其收支状况仅处在维持基本生活需求满足的现实状态中。

其次,从消费支出结构来看,城市贫困家庭消费主要属于维持型消费,发展型消费支出偏低。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月总支出为1851.9元,其中维持型消费支出为1224.8元,占比七成,而发展型消费占比仅为三成。从本次抽样调查所计算出来的城市贫困家庭恩格尔系数(0.42)来看,达到了小康阶段,然而,其消费结构显示了城市贫困家庭整体上还属于基本生存维持型,发展型消费支出水平还很低。

(四)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脆弱性较强,可持续性差

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脆弱性强、可持续性差,一方面体现在上文已阐述的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整体匮乏,结构失衡,维持型特征突出、发展型不足上,另一方面还体现在城市贫困家庭收入来源结构单一、稳定性差上。

1.工资性收入是城市贫困家庭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其相对比重并不比城市非贫困家庭工资性收入比重低,然而缺乏稳定性的非正规就业(灵活就业)收入占比较大。在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月总收入均值为2737.5元,其中工资性月收入为1840.3元,占月总收入的67.23%。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城镇居民2012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64.7元(人均总收入为26959.0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7335.6元,占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为70.57%(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为64.3%)[②]。根据本次调查来看,城市贫困家庭收入结构中工资性占比略低于全国城镇居民收入结构中的工资比重,其中不到4%的差距并不足以反映二者存在着显著性差距。换言之,根据本次调查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在可支配收入中的重要性,相比于城市贫困家庭而言,并不比人们通常所误以为的那样大。工资性收入对于贫困家庭而言至关重要,贫困家庭并非不努力工作,而只是从事了收入较低的工作。促进城市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能力与就业层次成为城市反贫困的关键。

尽管工资性收入对于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维持至关重要,然而,进一步分析工资性收入的构成,我们可发现,城市贫困家庭正式工作(指有正式劳动合同的工作或正规就业)工资收入平均为708.9元,只占工资性收入总数的37.3%,而非正规就业(没有正式劳动合同、雇主不固定的临时打工收入)工资平均为1153.9元,占工资性收入总数的62.7%。在本次抽样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成员从事服务性工作以及小商贩等工作的达到56.4%,其中服务性工作类型主要是家政工,清洁、勤杂、环卫工,维修工,看守、看门等护工,季节性的锅炉工,酒店餐馆服务员工作,占了从事服务性

①国家统计局,2012年度数据,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②国家统计局,2012年度数据,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工作人数的84.3%(多重响应分析,响应个案数为1849人)。显然,城市贫困家庭成员的主要从业类型大多属于非正规就业,不仅工资较低、福利待遇少,而且流动性强、稳定性差,容易受到周期性、季节性就业市场的影响。

2. 制度救助性转支收入是城市贫困家庭的第二大收入来源,其相对比重并不比城市非贫困家庭享有的转移性收入比重高。本次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所获得的救助性收入464.6元,占月总收入的17.0%,其中制度性救助收入为374.0元,占救助性收入的八成以上,占月总收入的13.7%。救助性收入属于典型的转移性收入,而转移性收入不仅仅包括救助性收入,还包括通过税收优惠减免机制实现的收入转移支付。城市贫困家庭所能享受到的转移性支付主要是救助性转支,而非后者。因为税收转移支付往往与正规工作收入以及(尤其是金融)资产积累相关。通过税收优惠减免机制所实现的收入转移支付,主要由中产阶层以及富裕阶层所享受。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相关数据,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为6368.1元,占可支配收入24564.7元的25.92%,显著超过本次调查中城市贫困家庭所享有的转移性支付比重,是城市贫困家庭所享受的制度性救助收入占比(13.7%)的近两倍。这种现象在西方发达国家同样如此,很多学者的研究都揭示了这一点,正如迈克尔谢若登所揭示的,"穷人福利国家(国家对穷人的福利转支)仅占个人全部福利开支的16%,而非穷人福利国家占84%,就支出类别来看,大福利国家的75%为直接支付形式,25%为税收支出形式。几乎所有的税收支出用于非穷人福利国家,其中很大一部分以资产为基础,用以促进个人金融资产和不动产的积累。"[①]中产与富裕阶层所享有的转移性收入远远大于穷人所享有的救助性转移支付,这是造成穷人难以摆脱相对贫困的隐秘机制。即便是把家庭老人养老金收入也算作城市贫困家庭所享有的转移性收入范畴的话,那么救助性收入(464.6元)与老人退休金收入(243.1元)共计707.7元,占家庭月总收入的25.83%,也刚好接近于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所享有的转移性支出的平均水平(25.92%)。不仅如此,享受到制度救助的城市贫困家庭要接受频繁的经济状况审查,典型的是城市低保制度,严格而频繁的经济状况审查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劳动力市场参与以及家庭财产性收入的拓展。

3. 家庭老人退休金成为部分城市贫困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重要补充。家庭老人退休金本应是退休老人独立所拥有的可支配收入,然而,在中国家庭文化背景下,尤其是联合家庭中的老人退休金往往成为城市贫困家庭的重要收入内容。事实上,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有父母退休的城市低保家庭往往把老人退休金作为自身家庭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调查中,老人退休金平均为243.1元,占家庭月均总收入的8.88%。联合家庭中老人退休金的支持为部分城市贫困家庭的生计提供了重要补充。

4. 城市贫困家庭收入结构中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极其匮乏。在本次调查的城市贫困家庭收入结构中,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占比非常低,分别为71.1元和31.5元,占月总收入的2.6%和1.2%,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经营性收入低下,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及其生计策略贫乏现状。根据本次调查,财产性收入对于城市贫困家庭而言,匮乏到极点,事实上,只有极少数城市贫困家庭通过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取一些财产性收入。在我们所做的低保家庭访谈中,有个别低保家庭偷偷摸摸地把自己处在靠近繁荣地段的房子出租出去,而在偏远地段以较为便宜的价格重新租赁房屋居住,通过这种"租赁置换"的方式获取级差房租收益。之所以偷偷摸摸地进行,是因为现行的城市低保政策并不鼓励这种行为,低保户并不想通过如此辛苦地折腾而被发现收入增加了,进而丧失掉低保资格。

总之,城市贫困家庭的收入结构中,工资性收入、制度救助性转支是城市贫困家庭最主要的两项收入来源,家庭老人退休金是重要补充,其他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几近于无。城市贫困家庭

①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高鉴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2页。

收入结构较为单一、稳定性较差,并时刻面临周期性市场风险的冲击。再加上整体生计资本匮乏,结构失衡,金融资本以及职业技能水平极其低下,城市贫困家庭赖以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生命历程中重大事件冲击的可行选择十分有限。城市贫困家庭生计资本维持系统表现出较强的脆弱性,可持续生计能力的提升需要强有力的外部干预。限于篇幅,中国城市贫困家庭可持续生计框架的建构及其相关政策研究,另有专文论述。

[责任编辑:萧　景　jdxbshehui@163.com]

主要参考文献:

①纳列什·辛格,乔纳森·吉尔曼:《让生计可持续》,《国际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唐钧:《城市扶贫与可持续生计》,《江苏社会科学》,2003 年第 2 期。

②李斌,李小云,左停:《农村发展中的生计途径研究与实践》,《农业技术经济》,2004 年第 4 期。

③李小云,董强,饶小龙等:《农户脆弱性分析方法及其本土化应用》,《中国农村经济》,2007 年第 4 期。

④刘家强,罗蓉,建昌:《可持续生计视野下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基于成都市的调查与思考》,《人口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⑤张五常:《经济解释(卷四之制度的选择)》,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版。

⑥托马斯·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版。

⑦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高鉴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版。

⑧阿玛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⑨安东尼·哈尔,詹姆斯·梅志里:《发展型社会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版。

⑩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⑪国家统计局,2012 年度数据,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 cn = C01。

⑫Carney 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pproaches: Progress and Possibilities for Change*. Lond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

⑬Chamber R. Poverty and Livelihood: Whose Reality Counts? *in Economic Review*. 1995.

⑭Carney D. *Implementing a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pproach*. Lond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8.

⑮Carney 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pproaches: Progress and Possibilities for Change*. Lond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

⑯Chamber R. Poverty and Livelihood: Whose Reality Counts? *in Economic Review*. 1995.

⑰Chambers, R. and Conway, G.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Century*. 1992.

⑱Sendhil Mullainathan & Eldar Shafir. *Scarcity: Why Having Too Little Means So Much*. *Allen Lane*. 2013.